

臺灣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被保險車輛發生碰撞所致毀損滅失之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5.29 產精算字第 1120001406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與現行市場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最大不同處在於保險金額之約定，消費者在投保本商品時，能衡量被保險汽車之價值與自身經濟能力，選擇適合的保險金額，只須支付少少的預算就能提供被保險汽車車體損失險保障，協助被保險人做更有效的風險控管。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他人機動車輛發生碰撞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造車輛後，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於雙方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保險金額：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於此賠償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本保險金額於保險期間內因賠款金額發生而遞減，不自動回復，但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加繳保險費後予以恢復。

四、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五、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2、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 3、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4、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5、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6、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損失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7、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8、被保險人與其家屬或與其受僱人發生之車輛碰撞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9、非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